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国际法学

核心知识点精解

主 编 杨泽伟

法学**核**心**课**程**主**流**教**材**通**用**配**套

知识点逻辑图

+

核心知识点难点讲解

实务案例研习

+

法考考研试题同步练习

一本书帮你学懂弄通一门课，助力法考、考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国际法学

核心知识点精解

主 编 杨泽伟

副主编 陈思静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吕 江 申钟秀 孙传香 黄文博 陈思静

董世杰 陈慧青 王 阳 杨泽伟 曾 皓

杨珍华 何海榕 陈淑芬 张 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核心知识点精解/杨泽伟主编.--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10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ISBN 978-7-300-31025-1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76636 号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国际法学核心知识点精解

主 编 杨泽伟

副主编 陈思静

Guojifaxue Hexin Zhishidian Jingj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7.25 插页 1

字 数 635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2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主编简介

杨泽伟：1968年9月生，湖南新宁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二级教授、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以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英国邓迪大学访问教授，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资助。总主编“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十三卷）和“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九卷），独著有《国际法析论》（第五版）、《国际法史论》（第二版）、《主权论》、《国际法》（第四版）、《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世界历史》、《人民日报》（理论版）、*Journal of East Asia & International Law* (SSCI)、*HongKong Law Journal* (SSCI)、*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十篇。

陈思静：男，汉族，1993年生，山西运城人。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政治与法律教研部讲师。2020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国际法学研究。目前在EI、CSSCI等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Informetric Analysis of Researches on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海洋法的拓展》等共7篇；参与编写《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等5部著作，独著《“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国际法治话语权问题研究》（待出版）；参与撰写3项决策报告，被中央海权办海洋权益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单位采纳；主持2021年度山西省全面依法治省重点课题一项，参与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法规则体系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问题日益受到重视。2022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在《求是》杂志的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专门强调“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国际法的教学是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一环,为了帮助教师和学生更好地教授和学习国际法,了解相关的国际案例与中国的涉外法治实践,提升考生应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广泛参考国内现行成熟的国际法学教材,重点参考了“马工程”教材。本书包含绪论及十九章,除个别章节外,每一章又分为本章知识点速览、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本章实务案例研习与本章同步练习四个部分。

本书由国内从事国际法教学且获得国际法博士学位的学者共同编写完成,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吕江(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丝绸之路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绪论;
申钟秀(法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讲师):第一章;
孙传香(法学博士,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
黄文博(法学博士,中共湖北省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部讲师):第三章;
陈思静(法学博士,中共山西省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部讲师):第四章、第五章,并参与本书的统稿工作;
董世杰(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助理教授):第六章、第十一章;
陈慧青(法学博士,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讲师):第七章、第八章;
王阳(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第九章、第十九章;
杨泽伟(法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第十章,并负责本书的策划和统稿工作;
曾皓(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二章;
杨珍华(法学博士,赣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何海榕(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陈淑芬(法学博士,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六章;

张颖（法学博士，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来学习和研究国际法，非一蹴而就，且国际公法学内容丰富，因此本书难免会存在一些错讹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泽伟

2022年3月24日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 绪 论	1
本章知识点速览	1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
第一节 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2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际法的贡献	8
第三节 中国国际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11
本章同步练习	18
◎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与发展	22
本章知识点速览	22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2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27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法	32
本章同步练习	34
◎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44
本章知识点速览	44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45
第一节 国际法渊源的内涵与类别	45
第二节 国际法渊源的位阶与强行法	52
第三节 国际法的编纂	54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55
本章同步练习	59

◎ 第三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7
本章知识点速览	67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68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学说	68
第二节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72
第三节 国内法对国际法的影响	74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75
本章同步练习	78
◎ 第四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84
本章知识点速览	84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85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85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89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93
本章同步练习	97
◎ 第五章 国际法的主体	104
本章知识点速览	104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105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105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106
第三节 个人的国际法地位问题	107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109
本章同步练习	114
◎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121
本章知识点速览	121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122
第一节 国家要素与类型	122
第二节 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	122
第三节 国家豁免	12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124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125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126
本章同步练习	128
◎ 第七章 国际组织法	135
本章知识点速览	135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136
第一节 国际组织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	141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146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146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组织	146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148
本章同步练习	150
◎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7
本章知识点速览	157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158
第一节 个人的国籍	15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待遇	163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66
第四节 难民	168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169
本章同步练习	171
◎ 第九章 国际人权法	178
本章知识点速览	178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与范围	183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监督机制	190
第四节 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与实践	193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195
本章同步练习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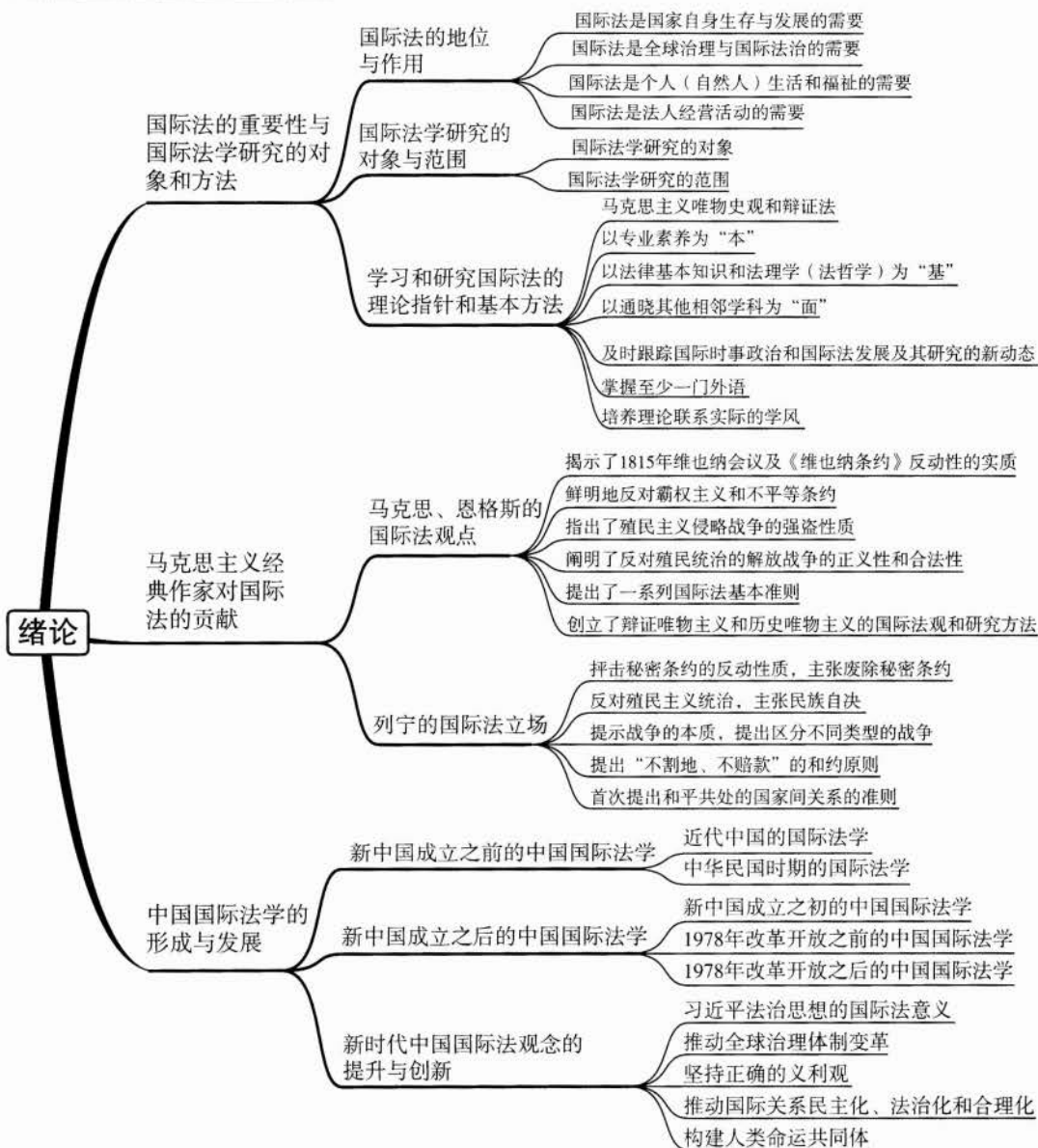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国家领土法	203
	本章知识点速览	203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04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与构成	204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205
	第三节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209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210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	211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211
	本章同步练习	213
◎ 第十一章	国际海洋法	220
	本章知识点速览	220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21
	第一节 国际海洋的概念与发展	221
	第二节 内水、领海与毗连区	221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23
	第四节 岛屿、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水域	226
	第五节 公海	228
	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	230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230
	本章同步练习	235
◎ 第十二章	空间法	246
	本章知识点速览	246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47
	第一节 空间法概述	247
	第二节 空气空间法	247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52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256
	本章同步练习	257
◎ 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法	267
	本章知识点速览	267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6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268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72
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制度分述	275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284
	本章同步练习	287
◎	第十四章 条约法	290
	本章知识点速览	290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91
	第三节 条约的保留	293
	第四节 条约的生效与暂时适用	295
	第五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296
	第六节 条约与第三方	297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	298
	第八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无效	299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302
	本章同步练习	303
◎	第十五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312
	本章知识点速览	312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外交关系机关与外交人员	313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315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319
	第五节 中国关于外交与领事工作的立法和制度	322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323
	本章同步练习	326
◎	第十六章 国际责任法	332
	本章知识点速览	332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333
	第一节 国际责任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336
第三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341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343
	本章同步练习	346
◎	第十七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354
	本章知识点速览	354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355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特征与类型	355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58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60
第四节	中国解决国际争端的立场与实践	363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365
	本章同步练习	369
◎	第十八章 国际刑法	377
	本章知识点速览	377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378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378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381
第三节	国际罪行	383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的原则	386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387
	本章同步练习	391
◎	第十九章 国际人道法	398
	本章知识点速览	398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399
第一节	概述	399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与特点	401
第三节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体系	406
第四节	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	410
第五节	战俘待遇	415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417
	本章同步练习	419

绪论

本章知识点速览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第一节 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深入把握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基本概念

长期以来，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往往被忽视。历史上，甚至还存在对国际法的否定论或怀疑论。的确，与国内法相比，作为主要规制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在诸多方面具有特殊性。但是，国际法属于具有约束力和一定强制力的法，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就像国内社会经常有犯罪行为的发生，但不能因此否定国家刑法的存在和重要性一样，我们不能因国际社会中存在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和应有的惩罚而否定国际法的存在和重要性。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调整国际关系、指引治国理政和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二) 疑难点解析

对于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要准确理解和把握。

在国际法学的研究中，有关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始终是一个核心问题。换言之，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把握决定着研究者的基本立场。在历史上对国际法持否定论或怀疑论者，不乏其人。例如实证法学派的奥斯汀、美国国际关系学者摩根索等人，他们或者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律，而是国际道德；或者认为国际法仅仅是强权的一种“装饰”而已。^① 这些学者并没有真正认识到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积极作用，进而在解释国际实践或事件时，难免会产生以偏概全，甚至遮蔽事实真相的情况。

故而，只有认识到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才能真正认识到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价值和意义。对此，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加以理解和把握。

首先，国际法是国家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这种需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际法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使国家有一个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换言之，只有在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下，国家才可能会发展经济，实现国富民强。二是，国际法建立起全球经济规则，有助于国家间经济合作与发展。正是由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制定了被世界各国所遵循的全球经济规则，才能促进各国经济往来，实现贸易、投资和金融的有序增长。三是，国际法建立起全球公共规则，才能有效提供国际公共产品。例如，正是由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气候条约的出台，才能将世界各国凝聚在一起，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总之，遵守国际法，国家就会受益，而背离国际法，则会使国家处于一个较被动的不利局面中。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和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就是遵守国际法的正面事

^① 有关奥斯汀、摩根索的观点，可参见杨泽伟：《国际法史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119，286。

例。^①而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给两国人民及国际社会带来灾难，则是背离国际法的惨痛教训。

其次，国际法是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需要。一方面，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基础是国际法。全球化问题的出现是全球治理出现的起因，像恐怖主义、气候变化、传染病等现代世界所面临的问题或网络、移民、金融等新兴事物都难以再在一国境内得到有效解决和发展，而且这些问题也不能通过相互依存的传统国际管理模式加以解决，故而全球治理就被提上了日程。何为全球治理？国内外不同学者曾给出不同的定义和理解。^②一般认为，所谓全球治理，就是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解决全球性的冲突，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③而国际法治则是指国际社会各行为体共同崇尚和遵从以人为本主义、和谐共存、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度，并以此为基点和准绳，在跨越国家的层面上约束各自的行为、确立彼此的关系、界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处理相关事务的模式与结构。^④从这两个定义可以看出，无论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还是“跨越国家层面上的约束”，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将理论基点指向了具备这种形式特征的法律，即国际法。另一方面，当今和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以及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融入全球治理和国际法的进程之中。这表明，中国的法治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全球治理和国际法密切相关，没有一个全球治理上的法治建设和治理体系建设是一个不完全的法治和治理^⑤；同样，没有一个中国语境下的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亦是不全面的。^⑥

再次，国际法是个人（自然人）生活和福祉的需要。一般人认为国际法与我们个人之间的关系相去甚远，但这是一种偏见。实际上，我们每个人每天的工作生活都与国际法息息相关。正是由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存在，我们能吃到其他国家物美价廉的食物，能使用到各种优质的海外产品；正是由于国际民航组织公约的存在，我们能飞往世界各地去工作、旅游和学习，接受不同文化的熏陶；也正是由于国家间缔结的外交和领事条约的存在，当在海外，我们身陷囹圄时，外交和领事保护往往提供必不可少的帮助。因此，个人的方方面面都随时可能与国际法产生交集，特别是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这种概率变得越来越大，以至于国际法几乎深入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

最后，国际法是法人经营活动的需要。一方面，相比个人而言，法人在全球化背景下，有着更为广泛的国际活动。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现实也促使法人成为国际经济中最为活跃的主体之一。特别是从事跨国贸易、跨国投资、跨国运输等活动的法人，都需要依赖国际法规则，建立相互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由于文化上的不同、各国法律上的差异以及地域等影响，法人在跨国活动中难免产生各种各样的法律争端，而国际法为解

① 杨泽伟.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中国国际公法学：特点、问题与趋势. 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6）：33-50.

② 杨雪冬，王浩. 全球治理.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导论1-5.

③ 俞可平. 全球化：全球治理.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3.

④ 何志鹏. 国际法治：一个概念的界定. 政法论坛，2009（4）：80.

⑤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人民日报，2019-11-06（4）.

⑥ 何志鹏. 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 中国社会科学，2015（9）：159-168.

决此类冲突提供了规则保障。国际法庭、国际仲裁以及国际调解等不同的国际司法机构或其他国际实体，使从事跨国经营的法人权益得到保护。

二、了解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一) 基本概念

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规制国际法主体行为的各种法律原则、规则、规章、制度和机制，而国际法学研究的范围主要是依照这些对象确定的。

(二) 疑难点解析

(1) 国际法学研究对象中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在很多权威国际法教材中被提及。例如周鲠生先生著的《国际法》给出的国际法定义中指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① 王铁崖先生主编的《国际法》中指出，它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和制度的总体。^② 梁西先生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指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③

这些著述都强调了国际法的研究对象包括了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而对于规章和机制较少提及。实际上，规章和机制被纳入国际法的研究对象中，是随着国际社会规则理论和实践演变所形成的。例如规章，很大程度上与国际行政法及国际组织在二战后的勃兴有关。而机制的出现，则更多地来自国际关系领域。例如，国际关系学者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指出，国际机制就是在国际关系领域中，明确或暗含的一套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④ 无疑，国际机制理论，甚至包括制度主义理论在国际关系中的出现，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研究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使二者走向一定程度的理解和融合。故而，国际法研究对象中机制的出现也是一件晚近发生的事情。当然，国际法对机制的研究仍与国际关系不同，国际法更关注机制的规范性效果，而国际关系则倾向于研究机制与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2) 国际法的研究对象是确定的，但国际法的研究范围却是开放性的、包容性的领域，随着国际关系的演变、国际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拓展。因此，国际法学教材在体系安排上也出现了不同的形式和内容。例如，梁西先生主编的《国际法》是按照总论和分论编排体系的。总论部分包括国际法的性质和基础、国际法的渊源和编纂、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国家以及国际法律责任，分论部分则包括领土法、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国际人权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经济法、国际争端解决法以及战争法。王铁崖先生主编的“九五”规划教材《国际法》，尽管没有区分总论和分论，但在体系安排上，与梁西先生主编的基

① 周鲠生. 国际法：上.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3.

② 王铁崖. 国际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1.

③ 梁西. 国际法.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3.

④ 克拉斯纳. 国际机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本一致，前五章涉及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责任，从第六章开始则是国际法上的居民等国际法部门法的内容。^①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不断发展演变，国际法教材在内容和范围，特别是编排体系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例如，曾令良教授主编的 21 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国际法学》，尽管也在前面几章涉及国际法的特征和性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这与上述其他中国国际法学者主编的教材体系相一致，但曾令良教授将国际法上的国际组织这一章从国际法分论部分前移到第五章；同时在章节安排上，该教材没有再将国际环境法、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安排在内。^② 而邵津教授主编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际法》则将原本在前面的国家责任一章后移到了第十四章。^③ 同样，由杨泽伟教授撰写的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教材中的《国际法》，尽管仍沿袭了梁西先生的总论、分论的编排体系，但也将国际法律责任放入了分论部分。^④

无疑，国际法教材编排体系上的变化充分反映了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领域的一系列变化，是 21 世纪国际法学演变和发展的重要体现。其具体体现在：第一，随着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国际组织法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得到大幅提升。一方面，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传统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作用在加强；另一方面，一些新兴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开始发挥地区性作用，像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此外，一些重要国际条约也出现了类似国际组织的机制建设，例如每年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等。第二，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环境法的学科地位进一步加强，单列编写教材更为明显。传统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环境法均是国际法教材的组成部分。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际环境保护重要性的增强，近年来，单列编写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环境法教材的趋势愈发明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际经济法研究的经济属性彰显较为强烈，而国际环境法技术性比较强，因此，国际法教材难以将这些问题在一个章节内讨论清楚，故而单列编写教材更为可行。第三，国际法律责任后移更符合法律文本的逻辑顺序。从法律文本来看，法律责任均被安排在文本的最后章节，因此，将国际法律责任章节向后移动更符合法律研究的逻辑顺序。

从“马工程”教材《国际公法学》之内容和范围的设计上来看，其基本上吸收了之前国际法教材的优点并有了一定的创新。这体现在：首先，它继承了中国国际法学界教材编写体系的传统模式，前面五个章节没有大的变化；其次，它沿用了将国际组织法靠前（第七章）和国际责任法靠后（第十六章）的布局；再次，从狭义角度讲，该教材的名称为《国际公法学》，没有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纳入其中，更符合当前学界观点；最后，此教材进行了较大创新。一是在绪论部分加入了一个章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际法的贡献”。尽管以往教材也涉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国际法方面的论述和贡献，但都没有体现在章节标题上。而“马工程”教材《国际公法学》将这方面的内容单

① 王铁崖. 国际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目录.

② 曾令良. 国际法学.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目录.

③ 邵津. 国际法.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目录.

④ 杨泽伟. 国际法.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目录.